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\_\_(单位名称)\_\_\_\_的\_\_\_\_(项目名称)\_\_\_\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\_\_\_\_(标的名称) \_\_\_,属于 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\_\_(企业名称) \_\_\_,从业人员 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(标的名称) \_\_\_\_,属于 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行业 ;制造商为 \_\_\_(企业名称) \_\_\_\_,从业人员\_\_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\_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\_\_(单位名称)科尔沁右翼中旗合作交流中心的\_\_\_(项目名称)科右中旗合作交流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劳务派遣服务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内蒙古慕桐人才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.44879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8.288291</u>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(标的名称)\_\_\_\_,属于 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\_企业名称)\_\_\_,从业人员\_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\_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內蒙古慕桐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